

中光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组织设立，定名为中光电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称为CoreIntelligence Holdings Corporation。
- 第二条 本公司经营之事业如下：
一、H201010一般投资业。
二、ZZ99999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三条 本公司以投资为专业，投资总额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有关投资总额之限制。转投资之经营决策，授权董事会决议办理之。
- 第四条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得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办法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另订之。
- 第五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新北市，必要时经董事会之决议得在国内外设立分公司。本公司于股票公开发行后，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办理撤销公开发行。前开条文于本公司柜台交易买卖期间或上市期间不得变动之。
- 第六条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关法令及主管机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条 本公司资本总额定为新台币壹佰亿元，分为壹拾亿股（含认股权凭证、附认股权特别股或附认股权公司债行使认股权使用之柒仟万股），每股金额新台币壹拾元，其中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视需要分次发行。
本公司依法买回股份之转让对象、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限制员工权利新股之发给对象及发行新股得承购股份之对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权董事会决议之。
本公司若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或买回股份转让予员工，其认购价格或转让价格低于法定限制者，应提请股东会依法令规定决议之。
- 第八条 本公司发行之股票得采无实体发行，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登录，发行其他有价证券亦同。
- 第九条 本公司服务作业，悉依相关法令及主管机关所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服务处理准则」规定办理。
- 第十条 每年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内，停止股票过户。
前项期间，自开会日或基准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左列二种：
一、股东常会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
二、股东临时会于必要时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时，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缺席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时，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

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第十三条 股东常会之召集应于开会前三十日通知各股东，临时会之召集于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应载明开会日期、地点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条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须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或委托出席，以出席或委托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股东会采行电子投票列为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管道之一，其相关作业依主管机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股东如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依公司法及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股东会之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于会议后二十日内分发各股东。
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公告方式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九人，监察人二~五人，由股东会就有行为能力之人选任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其选举采公司法第192条之1候选人提名制度。前述董事名额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人制度，由股东会就董事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有关独立董事之专业资格、持股、兼职、限制、提名与选任方式及其它应行遵行事项依证券主管机关之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及监察人权董事会依国内外同业水准支給议定。

本公司董事会得决议购买董事之责任保险。

第十八条之一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依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四规定设置审计委员会，本章程有关监察人之规定即停止适用。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之人数、任期、职权行使及其他应遵行事项，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之。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数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时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董事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前述董事会召集方式得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任何事项时，每一董事有一表决权，其决议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为之，并作成议事录。董事会开会时，如以视讯会议为之，其董事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得设经理人，经理人之委任、解任及报酬，由董事会以董事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经理人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限之存否及其范围，由董事会另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届会计年

度终了办理决算。

第二十四条 每会计年度终了，董事会应造具左列表册，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送交审计委员会查核后，提请股东常会承认：

一、 营业报告书。

二、 财务报表。

三、 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为员工酬劳。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

前项员工酬劳比例，其中不低于千分之一为基层员工分派酬劳。

员工酬劳得以股票或现金为之，其发放对象为本公司员工，并得包括符合一定条件之从属公司员工，其条件及发放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之。

本公司年度总决算如有盈余，应先提缴税款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次就其余额提列百分之十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提拨或回转法定特别盈余公积，如尚有盈余加计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盈余后，由董事会拟定盈余分配案提请股东会决议之。

本公司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将应分派股息及红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发放现金之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授权董事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发放现金之方式为之，并报告股东会。

本公司股利政策系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本公司资本及财务结构、营运状况、盈余及所属产业性质及周期等因素决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现金股利方式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处之产业环境为营运成长期，本公司得依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发放现金股利，则至少占当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无盈余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财务、业务及经营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将公积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分派。

第 六 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有关细则或办法另由董事会订定之。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订立于民国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